

# 使用土地告知书

## 【2018】第 12 号

大荒农场后胡分场及有关农户：

因建设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使用你分场范围内国有土地 0.3110 公顷。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- 一、 拟征土地用途（工矿仓储用地）
- 二、 拟征土地位置（大荒农场后胡分场）
- 三、 拟定补偿标准

（一）根据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号）和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盘政发〔2015〕55号）文件规定，此次征地的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：3.2 万元/亩。

（二）根据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：青苗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。

#### 四、拟定安置途径

根据文件规定，拟被使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，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。

五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，用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

六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，请被使用土地的分场、有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用地调查结果确认表》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定。

盘山县国土资源局

2018 年 11 月 20 日



# 使用土地告知书送达证明

告知事项	使用大荒农场后胡分场国有土地 0.3110 公顷作为 工矿仓储用地
受送达人	
送达人	王春平 刘莹
送达地点	
送达日期	2018年 11月 20 日

# 听证告知书

盘县国土资听告字〔2018〕第87号

盘山县国营大荒农场后胡分场及被用地户：

盘山县国土资源局依法拟定盘山县批次建设用地，需使用你分场国有土地0.3110公顷。其中：农用地0.3110公顷（其中含农村道路0.2328公顷，坑塘水面0.0782公顷）。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（盘政发〔2015〕55号）文件精神，上述地块位于盘山县征地区片价综合标准三类区片，征地补偿标准为48万元/公顷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对征地补偿费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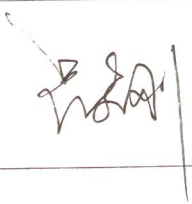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，向盘山县国土资源局法规股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盘山县国土资源局  
2018年11月27日



## 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盘山县国营大荒农场后胡分场
听证事项	关于征地补偿标准听证
送达地点	国营大荒农场后胡分场
送达文件	听证告知书 盘县国土资听告字(2018)第87号
送达人	于春平 刘莹
送达日期	2018年 11月 27日
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	
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备注	

## 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盘山县国营大荒农场后胡分场及被用地户	
听证事项	关于征地补偿标准听证	
送达地点	盘山县国营大荒农场后胡分场	
送达文件	听证告知书 盘县国土资听告字〔2018〕第87号	
送达人	王春平 刘莹	
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	
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身份证号	送达日期
房以		
冯天宇		
张自军		
吕宏军		
史文福		
备注		